南京农业大学

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

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202603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9
1.适用法律 9
2.定义 9
3.政策功能 9
4.投标费用 11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招标文件 11
6.招标文件构成 11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2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2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投标保证金 14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5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18.开标 16
19.评标组织 16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9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9

六、授标 20
26.确定中标人 20
27.中标的通知 20
28.签订合同 20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七、质疑 21
30.质疑 2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3
一、项目基本概况 23
二、技术要求 23
三、系统对接要求 26
四、系统演示要求 26
五、应急响应要求 26
六、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资格审查索引表 41
评审索引表 42
附件一、投标函 43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9
附件七、投标人情况表 50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51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6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7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8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58
2）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59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0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
附件十二、成本比例声明函（多产品采购项目适用） 64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5
附件十四：系统对接参数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2026031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7）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合计 RMB64.85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最高限价（如有）：/

6、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接受进口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智能门锁	763 套	1、需采用无线 AP 联网型门锁和一体式门锁，采用 Wi-Fi 通讯方式，支持 2.4GHz 频段。 2、门锁配置不低于直插 C 级防盗锁芯和全钢 6068 国标机械锁体。 3、面板主体采用≥2.0mm 厚度的不锈钢材料。 4、提供配套门锁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移动端使用微信小程序。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	否	64.855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当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 B 座 B113 会议室。（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请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领取，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银行转账截图以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能够证明本人获得所代表潜在投标人授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银行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mailbox1992@163.com，申领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标书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注意事项：

①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②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czzx.njau.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5-84395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刘 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5-8439589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流 025-83722161　浦芳芳 025-8371290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031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7）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以支票或本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提供保函，受益人需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或代理机构），且需为独立保函，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函的做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至下列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打款错误等造成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9990 1707 5810 001** 4、供应商在汇款时，**须采用公对公汇款**，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后四位+包号（如有）），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5、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刘流 025-83712908。**

8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9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应当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	**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时点：资格审查当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5	**现场勘查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6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安排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该人员为项目授权代表且需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自觉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标工作人员的安排；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45%的比例向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计取）。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最高执行价：20000 元）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9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王汝宝 联系电话：025-83712908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20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请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入校。投标人可通过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导航，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请主动给门卫出示当天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入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调整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支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分方法、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

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政府采购政策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资格证明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

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如有），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供应商需确保投标文件有效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建议按照下列格式写明：

（1）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地址：

（3）招标文件编号：

（4）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5）招标项目名称：

（6）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须拒绝接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是否提供了供应商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

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如项目对上述（1）-（3）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标准另有规定（不超过 65%），按照项目设定的标准执行。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具体按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不得寻

求外部的证据。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

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2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1）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邀请招标发出邀请后供应商少于 3 家，经再次邀请仍少于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
1	智能门锁	763 套	1、需采用无线 AP 联网型门锁和一体式门锁，采用 Wi-Fi 通讯方式，支持 2.4GHz 频段。 2、门锁配置不低于直插 C 级防盗锁芯和全钢 6068 国标机械锁体。 3、面板主体采用≥2.0mm 厚度的不锈钢材料。 4、提供配套门锁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移动端使用微信小程序。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门锁部分	
1.1	★所供设备需采用无线 AP 联网型门锁（采用 Wi-Fi 通讯方式，支持 2.4GHz 频段）和一体式门锁（读卡器、控制器内置），具有触摸按键并提供配套机械钥匙；门锁配置不低于直插 C 级防盗锁芯和全钢 6068 国标机械锁体；面板主体采用≥2.0mm 厚度的不锈钢材料。**（需提供相应的产品彩页或官网相关截图（含链接）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适用门：木门、铁门、防盗门，适应门厚度：38mm-80mm。
1.3	开锁方式：能够同时支持密码开门、远程开门、防复制 CPU 卡开门、NFC 开门、指纹开门、蓝牙开门、机械钥匙。
1.4	触摸按键采用钢化玻璃材质，并进行喷粉涂覆处理。

1.5	内外把手均可下压开门和上提上锁，支持左右把手互换且不提供反扣。
1.6	支持工作电压：6V DC，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15%～95% RH。
1.7	设备在电池电压不足80%时能够产生低电量告警，缺电提醒后开门次数≥100次。
1.8	设备能够同时为用户配置开门密码≥100组，物理卡号≥100个、指纹≥100组、管理员密码≥4组和半小时有效密码≥1组。
1.9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模组的Datasheet。
1.10	设备的指纹头分辨率：≥160X160像素或508dpi的物理分辨率。
1.11	指纹识别误识率：≤1%，符合GB21556.2-2025《锁具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防盗锁》B级要求。
1.12	▲设备配有type-C接口，用户在紧急状况下可用充电宝等为设备临时供电。**（需提供说明该技术内容的产品彩页或官网相关截图（含链接）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支持远程单个或批量升级门锁固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支持下发密码时给使用人发送短信和企微消息。
1.15	设备刷卡记录存储：≥1000条（可扩展）；网络异常情况下，门锁可离线使用；开门记录采用循环覆盖方式存储，脱机存储≥300条；待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上传服务器。
1.16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确保在每学期新学期开学前10天安排服务人员到校统一更换合格电池，并负责在电池电量不足时及时提供电池换新服务，同时提供对设备的现场巡检服务（每周一次）。**（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	
2.1	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可以跨平台部署，支持HTTP/HTTPS协议。数据库使用分布式大数据技术，至少支持一年以上全量日志回溯，包含但不仅限于授权日志、开门日志、告警日志、电量日志、操作日志等。
2.2	系统支持手工录入或批量导入基础数据，可通过数据中心数据统一抽取；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包含楼宇、楼层、房间等信息。
2.3	▲支持学生寝位信息的Excel导入实现门锁批量授权，支持床位管理、用户一键报修等功能；支持卡片式展示所选房间内每把门锁信息及状态，可对门锁进行删除、报修、远程开门、查看日志等操作并区分操作权限；可进行密码、防复制CPU卡开门等授权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门锁平台的功能模块包含有宿舍床位信息的展示及管理，床位信息查询、入住、换寝、授权、毕离等常用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支持固定密码、临时密码等密码方式，可以自定义临时密码有效期，并能自定义短信模板，实时推送到指定授权人。
2.6	支持基于手机厂商钱包的NFC卡功能，熄屏可以刷卡开门，非手机模拟物理卡号开门；NFC卡授权能够对接用户单位一卡通数据，授权同时直接核验用户身份信息，确保安全有效。
2.7	▲支持设置内外网IP黑名单，禁止黑名单IP登录门锁管理平台，并记录相关访问日志。**（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能够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查询到低电门锁及网络状态异常、试探开门、非法操作等情况，并汇总显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支持快速精准查询所有智能门锁的电池使用信息、更换信息等；能够统计每把门锁的使用时间、更换时间、更换次数等数据，并提示缺电告警。
2.10	支持设定设备离线率指标，当系统设备离线率大于当前设定值时，系统发送短信通知到对应负责人，支持此通知功能的开启或关闭。
2.11	支持按照时间、楼宇、楼层、房间等展示维度，快速查询报修记录；能在线填写门锁报修单；支持报修申请的在线处理;支持报修中、已维修的门锁信息的查询。
2.12	如遇警情如火灾、进水等，能场景联动自动开门，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可远程开启智能门锁，并支持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的告警。
2.13	支持对当日及历史开门信息的查询，支持通过筛选时间、楼宇、楼层、房间、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以列表等形式查看房间、锁名、开门方式、开门时间、用户姓名等信息；并支持开门日志的一键导出。
2.14	支持选择下发通用密码与周期性密码，支持通过角色包导入等方式快速添加需要下发的房间列表；支持通过楼宇、楼层、房间等查询下发过的通用密码；周期性密码可以自主选择每周生效的日期。
2.15	▲支持查询系统内已下发的通卡列表，通卡列表可以查询卡片的开门日志、针对卡片进行延期、注销等操作，支持通过角色包导入需要下发通卡的房间，支持自定义通卡有效期。**（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支持通过页面配置与其它系统对接的参数，以实现自动同步人员信息与宿舍入住信息，可以实现新生入住自动下发密码、换寝自动修改权限、毕业离校自动删除授权。**（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7	支持通过学工号、姓名快速查询用户在系统内的门锁授权，支持选中快速删除门锁授权和冻结授权。
2.18	可以直观展示个人基础信息、已授权门锁数量、最后一次使用的门锁记录（包括使用的门锁和使用时间等）。
2.19	支持根据校区、楼宇、楼层、房间，快速查找房间，以及该房间所绑定的角色包，支持快速修改该房间绑定的角色包。
2.20	★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包含门锁管理软件、智能门锁小程序软件及配套硬件资源并负责本地化部署，所需费用纳入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门锁管理软件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权限管理、门锁总览、报修管理、门锁固件升级、电压监控、人员管理、读卡设置、通卡管理、批量密码、分组授权、开门日志、告警日志、电池管理、操作日志、异常出入、系统日志、授权审批、心跳管理、授权查询、白名单配置、黑名单配置、用户管理、功能权限、数据权限、房间列表、数据展示等；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负责免费提供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及软件升级及维护。**（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	支持门锁心跳频次、同步时间信息的查询展示，支持批量修改门锁的心跳频次以及起始时间；支持精准查询某把门锁的心跳相关数据。
2.2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门锁各类接口，包括密码、NFC 卡、防复制 CPU 卡开门，指纹管理能力接口（可以自定义设置门锁读卡类型），支持自定义读 M1 卡/CPU 卡/NFC 卡接口；开门、告警日志上报接口自定义门锁自动同步时间、频率接口按照时间段设置门锁常开时间接口设置门锁音量接口等。**（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所投产品包含的智能门锁管理软件和智能门锁小程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上述内容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平台与门锁交互行为不通过发送明文或加密格式的密码来实现，保障门锁密码的安全性；门锁密码不提供任何开放形式的查询及反编译，保障密码的私密性；智能门锁管理软件和智能门锁小程序运行过程中应当有效保护用户隐私信息。
2.25	移动端能够与用户单位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能够提供使用者便捷首页功能，支持对大量门锁的集中卡片式展示，并汇聚常用功能，如密码管理、指纹管理、远程开门、门锁报修、操作指南等功能；支持对常用门锁的置顶和快速切换，并支持优先展示；同时提供独立的管理模块，对门锁进行授权操作。

三、系统对接要求

★1、供应商需负责所提供的管理平台须与学校企业微信、智慧南农微信服务号、一卡通系统、数据中台、宿舍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人员信息、住宿信息的自动同步，并确保用户能够从企业微信或智慧南农微信服务号进入门锁小程序；手机 NFC 功能须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系统对接所需费用需纳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额外费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系统对接主要参数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四。

四、系统演示要求

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携带所投产品实物到达评标现场进行不超过 8 分钟的现场演示，演示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分值
1	管理软件架构	门锁系统管理端采用 B/S 架构，移动端门锁微信小程序可以实现与用户单位统一认证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供应商可用以往案例进行演示）**	2 分
2	管理软件功能	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演示宿舍管理功能，能够支持实时展示宿舍房间状态，支持宿舍房间管理。 （2）支持批量管理门锁通卡，批量设置密码。 （3）查看开门日志和门锁电量告警日志。	2 分
3	手机 NFC 功能开门	演示在手机熄屏情况下使用 NFC 功能打开所投标门锁，开门成功后弹出相关标识。	2 分
4	移动端管控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首页可以展示当前拥有权限的门锁列表，首页能够以卡片方式直观展示门锁位置、网络状态、电量、音量等信息，支持修改密码、门锁报修等功能。	2 分
5	远程开门	演示使用者通过手机端点击远程开门，同时门锁线下按#键同步手机端的门锁远程开门指令进行开门操作，开门成功后，手机端需要有远程开门成功提示。	2 分

五、应急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确保在学生被锁等紧急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一周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尾款。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供应商须向南京农业大学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质保期：所有设备自设备安装、运行及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伍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质保期年限，因供应商未提供具体质保期年限造成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仅承诺质保期不低于某一年限，则认为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年限为该年限）

★4、安装调试要求：供应商需负责智能门锁的安装、调试、智能门锁的网络调试等全部内容。

★5、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质保期内服务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包含质保期内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及软件升级及维护、每学期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电池等）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6、验收要求：

（1）供应商需在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设备接入南京农业大学企业微信、一卡通系统和宿管系统的技术验证；若技术验证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供应商交付货物后，采购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进行验收，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

7、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在国内拥有售后和技术人员，能够确保接到维修通知后 7*24 小时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8 小时内修复。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质保期内配套软件免费升级和运维。

8、技术服务

（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至合格。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如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等）。

（5）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6）如有备件，供应商应随机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7）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9、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第四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取小数点后二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4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0 分
2.1	技术部分（35 分）	技术指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二、技术要求”的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25 分。 **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三章另有要求的，则按第三章具体要求提供），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5 分
2.2		系统演示：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四、系统演示要求”的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内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满足演示项目要求的按照项目对应分值得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供应商需确保安排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演示，未参与演示本项不得分；供应商需对演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0 分
3	项目技术方案（5 分）	项目技术方案：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需求基础提出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系统部署、功能的实现以及对项目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等。 方案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可完全与学校现有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兼容、可行性好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与学校现有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兼容设计可通过、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不足，与学校现有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兼容设计粗糙、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5 分

4	项目实施及验收方案（4 分）	项目实施及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项目实施及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等各节点时间进度及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及验收方案等。 方案全面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对每个节点有具体描述且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对本项要求内容均有具体论述，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4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需求基础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及其他售后服务渠道等。 方案全面具体，故障解决和响应时间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实力强，售后服务渠道完善多样，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故障解决和响应时间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能够提供多个有效售后服务渠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对本项要求内容均有具体论述，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4 分
5	培训方案（3 分）	培训方案：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需求基础提出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人免费提供的培训范围、培训资料及安排的培训人员的情况等。 方案全面具体，有详细合理的培训人员安排和培训资料清单，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培训人员安排和培训资料清单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对本项要求内容均有具体论述，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3 分
7	商务部分（8 分）	业绩：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至今有过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需同时提供内容包含智能门锁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和上述合同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该合同中智能门锁通过用户 Wi-Fi 网络进行联网的证明材料**(需包含用户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使用部门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如合同中的设备名称与所投产品不一致，需提供设备具有相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分

8	国家政策导向 （1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 **上述项目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ZF2026031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31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7）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需负责免费提供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及软件升级及维护。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验收标准

（1）乙方需在中标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设备接入南京农业大学企业微信、一卡通系统和宿管系统的技术验证；若技术验证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货到现场并经甲方签收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乙方须向南京农业

大学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4、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2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小时。

3、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系统维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3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5-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4、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系统的信息安全，并对系统供货、调试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资料的保密性负责，如因系统信息安全问题或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2">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保修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td><td>乙方（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农业大学

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

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31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67-261JIBEP8407）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7．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的合同履行期为：，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所投品牌 （如非单一产品则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项金额（元/人民币）	总价金额（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4、供应商须核实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如果出现错误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项目验收不过、承担违约责任等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资料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质保期等内容的具体信息，“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因供应商未明确、醒目列明或与评审相关的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为外文版本，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因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页码、未提供中文翻译版本等造成对评审的影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对于产品规格、材质等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明确提供的参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清晰列明，“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内容不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规格”要求。**

5、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截图）

（为了便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投标人的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七、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1	法人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2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3	总部地址			
4	当地代表处地址			
5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注册地		注册年份	
9	单位职工人数	人	单位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10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11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_____			
12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政府采购活动完毕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法人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声明内容为“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本次投标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号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字）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为准。

附件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厂名）____，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厂名）____，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本次所投产品中产品中，上述产品成本占所有产品总成本比例_____（满足或不满足）“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要求，_____（符合或不符合）文件中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5、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不填写。

附件十二、成本比例声明函（多产品采购项目适用）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如有幸在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F2026031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67-261JIBEP8407）中标，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在质保期内需确保在每学期新学期开学前 10 天安排服务人员到校统一更换合格电池，并负责在电池电量不足时及时提供电池换新服务，同时提供对设备的现场巡检服务（每周一次）。

2、我单位所提供的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包含门锁管理软件、智能门锁小程序软件及配套硬件资源并负责本地化部署，所需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门锁管理软件功能需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权限管理、门锁总览、报修管理、门锁固件升级、电压监控、人员管理、读卡设置、通卡管理、批量密码、分组授权、开门日志、告警日志、电池管理、操作日志、异常出入、系统日志、授权审批、心跳管理、授权查询、白名单配置、黑名单配置、用户管理、功能权限、数据权限、房间列表、数据展示等；我单位在质保期内需负责免费提供配套智能门锁管理平台及软件升级及维护。

3、我单位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门锁各类接口，包括密码、NFC 卡、防复制 CPU 卡开门，指纹管理能力接口（可以自定义设置门锁读卡类型），支持自定义读 M1 卡/CPU 卡/NFC 卡接口；开门、告警日志上报接口自定义门锁自动同步时间、频率接口按照时间段设置门锁常开时间接口设置门锁音量接口等。

4、我单位需负责所提供的管理平台须与学校企业微信、智慧南农微信服务号、一卡通系统、数据中台、宿舍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人员信息、住宿信息的自动同步，并确保用户能够从企业微信或智慧南农微信服务号进入门锁小程序；手机 NFC 功能须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系统对接所需费用需纳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5、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确保在学生被锁等紧急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6、我单位所投所有设备的质保期均不低_____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对于多项货物承诺质保期不同的，可在承诺函中分别列出；**如涉及废标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但未按要求提供的，将造成废标。**

附件十四：系统对接参数

1.数据中台查询人员信息：

URL：XXX

查询条件：{"page": 1,"per_page":2000}

返回字段：

"RYH": "人员号",

"YDDH": "移动电话",

"DWMC": "单位名称",

"RYZT": "人员状态",

"XB": "性别",

"SZYXBC": "单位代码",

"XM": "姓名",

"DQZTM": "当前状态码",

"DQZT": "当前状态",

"XBM": "性别码",

"MZM": "民族码",

"MZ": "民族",

"GJDQM": "国家地区码",

"GJDQ": "国家地区",

"SFZJLXM": "证件类型码",

"SFZJLX": "证件类型",

"SFZJH": "证件号",

"YKTH": "一卡通号",

"LRURL": "人脸 url",

"ZYDM": "专业代码",

"ZYMC": "专业名称",

"BJM": "班级码",

"BJMC": "班级名称",

"RYLX": "人员类型码",

"RYLXM": "人员类型",

"JZGLB": "教职工类别",

"JZGLBM": "教职工类别码",

"XJZT": "学籍状态",

"SSL": "宿舍楼号",

"SSLM": "宿舍楼名称",
"XQ": "校区",
"YXQ": "校园卡结束时间",
"TSTAMP": "时间戳",
"JXRQ": "进校日期",
"RYZTM": "人员状态码",
"SFZHLW": "身份证后六位",
"NJ": "年级",
"EJDW": "二级单位",
"EJDWMC": "二级单位名称",
"YXQKSSJ": "校园卡开卡时间",
"XZ": "学制",
"CSRQ": "出生日期"

2.宿管系统寝室入住信息:

url: XXX

返回字段：

"XH": "学号",
"XM": "姓名",
"XQH": "校区",
"JZWH": "建筑物编号",
"JZWMC": "建筑物名称",
"SSFJH": "宿舍",
"CWH": "床位号",
"RZRQ": "入住日期",
"QCRQ": "清除日期",
"SSFJBH": "房间编号",
"XQBM": "",
"LCBH": "楼层编号",
"CWS": "床位数",
"TSTAMP": ""

3.宿管系统寝室临时入住信息：

url：XXX

返回字段：

"XH": "学工号",

"XM": "姓名",

"XQH": "所属校区",

"JZWH": "建筑物 ID",

"JZWMC": "建筑物名称",

"SSFJH": "宿舍房间号",

"SSFJBH": "宿舍 ID",

"RZRQ": "入住日期",

"QCRQ": "退宿日期",

"RYZTM": "人员状态码",

"RYZT": "人员状态",

"TSTAMP": "更新时间"

4.一卡通系统查询 NFC 卡号：

url：XXX

返回字段：

"CARDID": "NFC 编号",

"USERID": "学工号",

"CARDNO": "",

"CARDTYPE": "卡类型（3 为 NFC）",

"ACCSTATUS": "卡状态",

"CREATEDATE": "",

"TSTAMP": "更新时间"

5.企业微信接口见企微官方说明

https://developer.work.weixin.qq.com/document/path/90196